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制度要点
（2025 年版）

一、目的

为预防洗钱活动、促进合规经营，履行社会义务，维护良好金融秩序、保护人民财产安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我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打击洗钱、恐怖融资与扩散融资的国际标准：FATF 建议》、巴塞尔委员会《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等国际标准，制定我行的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以下简称“反洗钱”）相关制度。

二、适用范围

招商银行在全集团范围内制定、实施反洗钱制度，并经董事会或其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适用于总行、境内外分行、代表处和我行附属机构。

三、反洗钱工作组织架构

招商银行建立健全的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勤勉尽责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明确分工并相互协作的三道防线以及良好的合规文化。

招商银行董事会承担我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我行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牵头反洗钱合规管理工作，指定

法律合规部为反洗钱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并在高级管理层下建立跨部门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委员会，讨论、协商并促进反洗钱合规重大或复杂事务处置。

四、反洗钱风险偏好

招商银行的洗钱风险偏好为风险厌恶型，通过有效的尽职履责管理我行的洗钱风险，并将风险维持在可控水平。我行积极采取措施预防、发现、阻止洗钱相关违规行为，并追究违规主体的相关责任。

五、反洗钱制度概述

（一）我行为所有集团成员（包括所有分支机构和附属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制定最低合规标准的反洗钱制度，以及涵盖机构洗钱风险评估、客户尽职调查和洗钱风险评估、产品洗钱风险评估、交易监测和信息共享的流程。

（二）我行在工作中贯彻“风险为本”的原则，在集团、客户、产品和服务、渠道、国家（地区）层面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并依照评估结果开展管理，在洗钱风险更高的领域投入更多的管理资源。

（三）我行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尽职调查等程序，以核实客户身份资料、受益所有人、资金/财富来源、业务关系的性质和预期目的。

（四）我行在针对洗钱风险特征所需的特定情形下（如存在较高风险时），或根据所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客户进行强化尽职调查。

（五）我行以非面对面形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时，通过政府部门数据库、我行信息系统、商业化数据库等多重渠道识别并核实客户身份，以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交易的合理性。

（六）我行对于政治公众人物等特定自然人客户，采取强化尽职调查，进一步了解客户财产或资金来源或用途、账户开户目的、预期使用产品和服务、预期交易规模等，并经高级管理层批准或授权同意。

（七）我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时进行洗钱风险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客户信息的相关性且获得及时更新。

（八）我行持续监测客户洗钱风险状况，对客户及其交易进行监测分析，及时识别并按照监管规定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告可疑交易活动。

（九）我行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阶段和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或交易处理的过程中，实时或批量开展名单筛查。

（十）我行禁止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

（十一）我行拒绝超出招商银行风险管理能力的客户与业务。

六、反洗钱信息管理

（一）客户身份资料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客户交易记录在交易结束后至少保存十年。

（二）如可适用法律法规对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我行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严格保护反洗钱工作中获得的信息，非依可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外提供。

七、反洗钱文化培育

招商银行积极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促进全体员工树立洗钱风险管理意识、坚持价值准则、恪守职业操守，明确有效的洗钱风险管理是我行安全、稳健运行的基础，营造主动管理、合规经营的良好文化氛围。

八、反洗钱培训

招商银行建立有效的培训管理机制，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与及时性，并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和参与人员等情况，明确要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必须接受反洗钱合规培训，及时掌握与其岗位和职责相一致的知识和技能，并能够通过适当的培训及时更新知识和技能。

为保障合规经营，我行明确规定在必要时对我行的客户或合作伙伴开展反洗钱宣导与培训。

九、反洗钱内部审计

招商银行明确反洗钱内部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反洗钱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我行至少按年开展独立的反洗钱内部审计。

十、检视与更新

本制度由招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我行将根据国家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适时对本制度进行检视和更新。